

附件 3:

临汾市城区土地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临汾市城区土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文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登记的前期工作以及土地使用费的收取；协调管理各土地管理所。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城区土地管理办公室为临汾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下设8个基层土地管理所，编制人数125人，实有在职人员135人，遗属6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数为9辆，实有公务用车9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1313.03 万元、支出 1313.03 万元。与 2017 年 1524.88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11.85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1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3.03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1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45 万元，占比 93%；项目支出 87.58 万元，占比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3.03 万元。与 2017 年 1524.8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11.85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及 2018 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85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其中：人员经费 1165.42 万元，占比 89%，日常公用经费 60.33

万元，占比 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 146.28 万元及支付死亡抚恤金 6.6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 364.76 万元减少 204.88 万元，减少 56%，原因为：退休人员 2018 年工资转入养老保险所发放、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费。

2、城乡社区支出 8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用于支付项目支出，支付办公费 3.96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1.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9 万元、维修维护（护）费 9.76 万元、租赁费 33.8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7.21 万元等。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72.23 万元，增加原因：本年为打造“八有一实现”办公设备购置及用政府性基金支付房屋租赁费增加。

3、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97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用于支付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办公设备购置等。较 2017 年决算 1048.71 万元减少 74.93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房屋租赁费。

4、住房保障支出 9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较 2017 年决算 96.05 万元减少

4.26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预算 44 万元的 13%，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减少 20%。原因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同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83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减少 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同上年一致。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5.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83 万元，年初预算 43 万元。上年支出总额 7.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25 万元，年初预算 44 万元。减少 1.42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是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8 万元，购置办公家具 10.57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 18.81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其他公务用车 9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49.6 万元，年末支出 39.71 万元，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评价为良好。

该项目从 2019 年 3 月份开始执行，项目资金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八个土地所无自己的办公场所，为了开展工作需租赁，支付租赁费、维修维护费及相关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算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其他需要添加的名词解释。

（一）工资：在职人员统发工资。

（二）保险：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三）公用经费：单位日常办公经费。

临汾市城区土地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